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10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1100110779_104_ATTACHMENT1.docx、
376735100E1100110779_104_ATTACHMENT2.docx、
376735100E1100110779_104_ATTACHMENT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10年度食農戶外教育活動計畫」一案，

請有意願參與之學校踴躍送件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0年9月14日桃教體字第1100083950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計畫前於110年4月12日函請各校送件申請，後配合行政院7月27日發布將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，為讓休閒農業相關產業、場所能恢復活動及振興產業，本計畫加碼補助額度，鼓勵師生親近自然、參與休閒農業旅遊，透過農事體驗活動，推廣食農教育及環境教育理念，進而帶動本市農區在地商機。

三、本案活動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

1、第四梯次：桃園市各國民中小學、公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（星期四）16:00止。

學務處

110/11/29 11:15



1100007676

有附件

2、第五梯次：第四梯次剩餘班級數，開放第二次申請至110年10月29日(星期五)16:00止。

3、第六梯次：第五梯次剩餘班級數，開放申請至110年12月15日(星期三)16:00止。

(二)本案經費申請需檢附資料包含申請計畫(表1)及經費概算表(表2)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於申請時間內將前揭申請資料核章後，免備文正本寄(送)中壢區自立國小學務主任潘光道收(地址:320桃園市中壢區永福路1200號，信封請加註「食農戶外教育活動」)，另電子檔請mail至zles606@stu.zles.tyc.edu.tw(mail主旨請註明學校食農戶外教育活動計畫)，俾利辦理審查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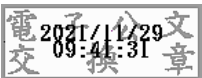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計畫內容：各校請自本市休閒農場清單中挑選至少1處，如周邊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、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等地點，亦可視規劃情形納入行程進行辦理。(請參閱附件)

(五)經費補助：每團(班)最高補助新台幣1萬5,000元整(含門票、車資、保險、活動材料等)，另已申請原計畫每班1萬元補助之學校，亦得重新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案活動詢請洽自立國小學務處潘主任，電話：03-4559130#310。

五、檢附旨案活動計畫(含本市休閒農場清單)1份，亦可至本局「首頁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)>「便民服務」>「檔案載」>「公務檔案下載」>「分類：體育保健科」處下載農場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各私立幼
兒園

副本： 



裝

訂

線

